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2018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5号)。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亦已部分解除。

公司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并删去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一)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对"(四)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了修改,删去已经解除的对外担保。
-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关于 交易标的的其他说明"之"(四)交易标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中,删去已经解除的一项对外担保。
-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就标的公司的一项关联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修改为 "是"。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修订后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东 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